

证券代码：837524

证券简称：ST 辰华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马卫华因个人股票回购款事件未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于2022年4月20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(备查案号：(2022)豫0711执613号)。

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工作疏忽，延误了披露相关情况的时间，现补充披露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公司对此次未及时履行披露事宜深表歉意。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水平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